#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　農機具　借用單

1、農機歸還時應保持農機清潔及完整，若損壞應在歸還時告知園藝場管理人員

2、如果非同時間借用或歸還，請填寫兩份以上表單

3、借用時間需於禮拜一至禮拜五，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之管理員值班時間 (班表於農場二樓辦公室門上)

4、歸還時間需於當天下午五點前歸還。

5、園藝場管理助理：　　園藝系辦公室 05-2717421

班級/單位

□園藝日大一　□園藝日大二　□園藝日大三　□園藝日大四

□園藝進大一　□園藝進大二　□園藝進大三　□園藝進大四

□園藝碩士班　□非本系或其他單位_____（汽、柴油請自費購買）

| 學號 | | 姓名 | | 手機號碼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指導老師 | | 備註 | | | |

| 農機具項目 | 數量 | 用途 | 使用地點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申請借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申請歸還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時間(時/分)：　　時間(時/分)：

※下列申請程序完成後，請憑此借用單向園藝場管理人員借用農機具，未完成申請程序或無此單則恕不出借。

**※借用程序完成後，請將此單交給園藝場管理員保存，憑單借、還用農機具。**

| 借用人簽章： | | 保管單位簽章：<br>（園藝系辦公室）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借用單位主管簽章：<br>（學生指導老師；外系或其他單位主管） | | 保管單位主管簽章：<br>（園藝系主任） | |

歸還點收（園藝場管理人員簽章）：　　實際歸還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